

新编古典戏曲名著故事丛书

小忽雷

郑毓华 郑 雷 编著



前 言

说起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艺术遗产，我们一定可以想起很多门类。但是在群众中具有最深根基和最广泛影响的当属戏曲。它在12世纪前后，综合了诗歌、音乐、舞蹈、杂技、曲艺等多种艺术成分，形成“以歌舞演故事”的戏曲艺术，随之在剧本创作方面出现了第一个高峰——元杂剧。在近千年的历史演变中，虽然经过多次剧本体制和声腔剧种的兴替，但做为戏曲的整体却一直绵延不衰。元杂剧之后，明清传奇的创作又出现了群星璀璨的局面。元明清各代的剧作家关汉卿、王实甫、汤显祖、李玉、洪升、孔尚任等，为我们留下了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这是一份十分宝贵的艺术遗产。数百年来，各时代的剧作家、艺术家不断改编演出这些作品，《窦娥冤》、《西厢记》、《拜月记》、《琵琶记》、《牡丹亭》、《长生殿》、《桃花扇》等，一直流传在戏曲舞台上，受到广大观众的欢迎。

这些作品通过优美动人的故事塑造了各色古代人物的形象，其中有许多是具有跨越历史的涵盖力的艺术典型。做为剧作，它们为后人提供了范本和改编演出的基

础；做为文学作品，它们是有价值的读物。这些作品描绘了生动复杂的古代生活图画，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历史和社会，作品的诗情画意和精美的文学语言，可以给我们审美享受，古人的许多优秀品质以及善与恶、美与丑、正与邪的冲突，对今天的读者仍不乏教育和启迪意义。

但是，由于剧作多用文言，以及种种社会历史原因，今天一般青年读者对这些作品却比较生疏，或者读原作有困难，甚至有的人不知道我国还有这样一笔文化艺术遗产。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憾事。

为了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让遗产放出新的光辉，我们编辑了这套传奇故事丛书。

我们的做法是，用现代的语言对古典剧作进行改编，以适应当代青年读者阅读。

适应不是迎合。首先在内容上，需要对原作进行改编，将戏剧冲突变成小说的冲突。唯独这一改变最难。往往有一些情节或人物，在戏剧中没出现，而在小说中不出现就不行。有些戏剧中的人物，在一定场次里是主角，而将他改变成小说，这个场次（情节）和人物就成为可有可无的了。这就需要改编的作者们做些去粗取精的工作，并且择出合我所用的材料。

其次在写作上，从语言到结构，戏剧与小说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划不开这方面的区别，就等于分不清他们各自的姓氏和家族，做起事来是要乱套的。这也是改编中要做重点考虑的问题。

再次就是思想观点的问题。本丛书选取的一些古代

作家的作品，大多体现了那个历史时代的先进思想，但也必然带有时代的和作家本人的历史局限。有的作者在创作的当时，世界观就充满了矛盾。因此，从今天的高度看，不少作品是精华和糟粕混杂在一起的。今天应该怎样改编，对原作可以“改造”到什么程度？编著者们曾在一起进行过讨论。他们认为，这种改编，必须是一种再创造，它体现的是今天的作者对这些古典名著的新理解，必定给新改编注入新的血液。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新编》的作法是一种新的尝试，在创作中必然会遇到许多新的问题。今从完成的书稿看，各篇的风格是不同的，因而，处理问题的方式也各异。但是，我们总的希望，第一，它能成为满足广大读者需要的好的精神食粮；第二，它能成为读者进一步了解民族文学遗产的一个阶梯；第三，它能成为广大读者共同的财富，并因此而关心它，提高它，帮助它和爱护它，使它得到丰富的营养而茁壮成长；这也将推动古典戏曲名著的研究工作深入地开展。

这里所选的 18 部戏曲原著，仅作为“新编”的第一批选题，它们都在文学史上和戏剧史上有较大的影响，但它们只是古典戏曲名著中很小的一部分。如果读者欢迎它们，我们还将继续改编二批、三批……

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是从事戏曲创作、研究和编辑工作的，他们中间有在剧坛耕耘多年的老戏剧家，有正处盛年的中年戏剧工作者，也有崭露头角的青年作者。他们在本职工作之余，不辞辛苦地完成了这套丛书的写作。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由于我们的工

作也是一种新的尝试，具体地说，是把戏剧这种艺术形式变成小说艺术形式，就像一个孟浪汉走进生疏的天地，在各位专家面前常常感到忐忑不安，自知在尝试过程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恳切希望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9月



郑毓华，1938年2月生于江苏省南通市，现为《大舞台》艺术杂志副编审，主要作品有戏剧理论文章《京剧——中国艺苑的一朵奇葩》等数十篇。



郑雷，1968年12月生于北京，现在厦门东辉水产有限公司供职。主要作品有戏剧故事《南唐遗事》等。

内容简介

本书以著名传奇剧本《小忽雷》的故事为素材,通过著名文物小忽雷(焦尾琴)的入宫又流入民间的过程,穿插以梁厚本与郑盈盈的婚姻成破等故事,反映了唐代中后期社会的动荡局面,从中揭露了封建统治者的尔虞我诈。

目 录

一	小忽雷	1
二	初出道的后生	3
三	不速之客	8
四	布裙换酒	13
五	赵记古董店	20
六	血案	29
七	两种人	42
八	京城第一美人	53
九	盈盈的心事	64
一〇	夜半琵琶声	74
一一	对抗	89
一二	古怪的夜行队	95
一三	冒名顶替	114

一四	选美	124
一五	润娘老了	129
一六	被赶出门的女婿	141
一七	害相思	153
一八	又倒一次大霉	163
一九	大内中丞	175
二〇	甘露杀	183
二一	箱子里的秘密	198
二二	是人还是鬼	211
二三	结局	219
二四	古寺奇谈	223

一 小忽雷

小忽雷不是惊雷，是一面琵琶。

但它的名字却比雷声更响，多少名动江湖的一流乐手终生梦寐以求的一件事，便是一睹它的真面目。

小忽雷用蜀中一棵千年巨树雕成，据说树被伐下来的时候，忽然狂风大作，天昏地暗，巨响震得山谷几乎要崩裂。匠人们吓得面无人色，其中的两个因此大病三月，另一个则一病不起。

小忽雷是属于盈盈的，盈盈的小忽雷色如紫玉，腹蒙蟒皮，上面雕着龙头凤眼。两根细长的弦由龙头吐出，龙口里还含有一颗举世罕见的明珠，龙头下用银线嵌出三个字：小忽雷。

据说这是一位雕刻大师最后的作品，它的刻镂已到了鬼斧神工的境界。小忽雷制成后，大师感到自己此生再也创造不出比这更为完美的作品，竟砸碎了以往所有的雕刻，呕血而死。

月明之夜，一双苍白的纤手轻轻弹拨着小忽雷。哀音似诉，娓娓述说着一个幽怨的故事，关于天道兴亡，关于人间恩怨，关于阴谋，以及爱情。

一声叹息，手停住了。
无意间它又拨动了历史的哪一根神经？

二 初出道的后生

天下最出名的是谁？

你问一百个人，一百个人会不约而同地回答，是白居易。就算你拿刀架在这些人的脖子上，他们也还是会这么说的。

贵官出名是因为权，富豪出名是因为钱，美女出名是因为色，白居易出名却是因为诗。

他的诗不但风行海内，而且还随着远道而来的番僧胡贾、各路使者，一直流传到西域、天竺、高丽、扶桑，甚至更远的波斯。

可是最近，整个长安的人都在传说，白居易居然叹服于一个初出道的年轻人，认为那无名后生的诗比自己写得好。

其实那个青年只不过是在曲江亭壁上和了白居易一首诗，刚好被上巳节出来游春的白居易和翰林独孤郁撞见而已。

三月三日，上巳节，士女游春的良辰。曲江一带，满路衣香鬓影，笑语喧阗。慈恩寺、芙蓉苑、岐王园亭，没有一处不透出掩抑不住的春情。花光灼灼，柳色

青青，与金碧辉煌的建筑互相掩映，就好象是怀春少女欲语还休的那一片心意。

在这里各人找到了各人的快乐，因此谁也没有留意两位特殊的游客。他们的服饰无论怎么看也不能算讲究，可他们那种雅致的风度却不是一般人能模仿得来的。

曲江亭上，杯盘酒壶都已安置停当。

琥珀色的酒斟进洁净的杯子。

“在这种时候，我知道你一定想喝一杯的，是不是？”

酒到，杯干，豪气盈杯。

酒逢知己千杯少。

不料跟随身边的仆役竟是个深藏不露的杀手，他拿刀子杀风景的本领纵非一流，也很少有人能及得上。

就在主人兴致盎然的时候，他忽然开口道：“老爷，今天观察使元义方老爷出京，各位老爷都要到金水桥去送的；明天是平章李吉甫老爷的生日，最好预先去拜一次寿。”

说这种无聊话时，他居然还能笑得出来，若不是主人有涵养，恐怕他的脸上早就结结实实挨了几十个嘴巴子。

“送行酒席，分到就行了。”是冷冷的吩咐。

“李平章算不得我真正的朋友，去不去都无所谓。你先回去好了！”另一个说话时虽是在笑着，声音却更冷，冷得象冰。

然后，他们便不再说一个字。

因为话不投机半句多。

仆役没趣地走了，两个人的兴致也已被搅得七零八落。

“我们做了闲官，最大的好处便是可以有时间喝酒赏花，却偏偏遇上这种没见识的奴才，拿些琐碎的事来烦人，实在是倒霉之极。”

“算了，琐碎事之所以烦人，就因为你在意它，如果我们只喝酒不去多管，就肯定什么事都不会有的。”

他们说得很对，少了花和酒，人生便不太有趣了。

年纪较大的那一个端着杯子看曲江亭的题壁诗。“我记得去年曾在这里写过一首诗。”他说。果然，一找就找到了。那是一首绝句，后面还有署名：白居易题。

这个人当然就是白居易，另一个则是他的好友翰林独孤郁。

白居易的眼中忽然闪出惊异的光，瞳孔也开始扩大。收藏家遇到稀世古董，登徒子见到绝代佳人，恐怕都难免会有这种表现的。能令白居易如此兴奋的，却只有诗。

他竟叫了起来，道：“好诗！好诗！有人在上面和我一首诗，比原作还要好上几倍。”

“这绝不可能，你要连这个大胆的无名小子都不如才怪。”独孤郁走过来，嘴角挂着一丝笑，但等他看到墙上那首诗，他才发现自己错了，完完全全的错了。

“上面有题款，这个人叫梁厚本，知不知道他是谁？”白居易的样子似乎显得很关切。

“恐怕他人还没有走远。”

“为什么？”

“因为墙上墨迹未干。”

墨迹未干，当然是刚写上的。刚刚还在这里写字，人又怎么会走远？这个道理连跟着看热闹的书童都明白。

所以书童便很用心地四下张望。

亭角的柳荫中，一个白面青衫的年轻人正在徘徊探望，他差不多已与那一大片柳色融在一起，若不仔细分辨，绝没有人能看得出来。

书童的眼尖，嗓子更尖，问过主人便喊道：“相公，我们老爷请你过来。”

年轻人走到亭上，很恭敬地行个礼，道：“两位先生好。”

白居易很客气地道：“壁上的诗是不是阁下和我的？”

白居易一向都是个和气的人。尽管他作诗时拔掉的胡子比那年轻人的头发还多，他对这个后生却还是那么客气。

但那年轻人客气的功夫似乎比他还到家。

年轻人又行个礼道：“晚辈斗胆续貂，实在觉得惶恐。”

独孤郁笑道：“这样的诗不是白居易写不出，不是梁兄也不能和得这么好，我们今天相遇，确实很有缘份，为什么不一起喝几杯？”

酒若多了，话当然不会少，牢骚也总是要跟着一起来的。

梁厚本慢慢地讲着自己的故事，白居易和独孤郁就

拿这个下酒，最后竟觉得酒越喝越酸。

梁厚本是长安人，很小就开始读书识字，曾被称为神童，渐渐的长大了，书读得越多，人也就变得越呆。他居然不把权势富贵看在眼里，连当中枢的内监叔叔梁守谦他都不买帐。

这样的脾气到哪里能吃得开？所以他至今还只是个举子，也没有成亲。他最爱的东西只有一样，书。

书是世界上最没用的东西，却居然有人甘心卖身投靠，做书的奴隶，他的运气又怎么会好得起来？

独孤郁道：“梁兄既有这样的天才，将来一定能成大器的。假如不嫌我冒昧，我们是不是可以结成忘年之交？”

梁厚本还想客气，白居易已拦住他，道：“独孤兄很年轻就已入翰苑，眼光从来都很高的，能让他欣赏的人并不多，若错过这个朋友不交，岂非太可惜？”

他们谈得正高兴的时候，那被赶走的仆役已快马一刀，又带着请帖杀回来，道：“老师，今天知制造裴度老爷请客，客人已到得差不多，现在就等你们了。”

长安本就是一座酒食地狱。

三 不速之客

富贵人家就是不一样。

长安城里最大的富翁用金银垒墙，然后再涂上红泥，盖成屋子。屋子的栏杆和柱子用的是沉香、檀木和玉石。为了怕下雨天路滑，他居然叫人把铜钱用铜丝穿起来，铺在后花园里。

富家的少爷每年春天都要骑着锦鞍金络装饰的马四处游赏，遇到下雨，就会叫随从把带来的锦绮搭成帐篷。最长时帐篷能搭上十几里，少爷们照旧可以在下面跑马。

有钱人家的小姐甚至会用一千两银子去买一朵名花，当她们戴着花乘车出门的时候，总会招来一大群蜜蜂和蝴蝶，如果蜂蝶在发间的花上停过，她们随手就将那朵名贵的花扔在路旁，连想都不想。

跟他们比起来，权德舆家就不能不算是寒俭的了。但还是令梁厚本感到大开眼界。

权府的大门楼向外敞开，就算十个人并排而行也不会觉得窄的。府里曲曲折折的回廊多得简直记都记不清，如果让一个头脑简单的人来走，走十次就一定会迷